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162	15,988	47,147	47,693
銷售成本		(9,074)	(6,935)	(22,435)	(22,593)
毛利		9,088	9,053	24,712	25,100
其他收益		846	999	2,044	2,040
銷售開支		(1,215)	(307)	(4,322)	(5,942)
行政開支		(5,750)	(8,092)	(16,594)	(17,57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	535	(70)	(5)
經營溢利		2,970	2,188	5,770	3,617
融資成本		(591)	(542)	(1,939)	(1,770)
除稅前溢利		2,379	1,646	3,831	1,847
所得稅開支	5	(691)	(615)	(1,631)	(1,188)
期間溢利		1,688	1,031	2,200	65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742	-	78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338)	1,420	(1,917)	2,37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4,338)	2,162	(1,917)	3,156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2,650)	3,193	283	3,81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2	839	2,830	1,081
非控股權益	(254)	192	(630)	(422)
	<u>1,688</u>	<u>1,031</u>	<u>2,200</u>	<u>65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8)	3,735	983	4,487
非控股權益	(312)	(542)	(700)	(672)
	<u>(2,650)</u>	<u>3,193</u>	<u>283</u>	<u>3,81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0.26</u>	<u>0.11</u>	<u>0.38</u>	<u>0.15</u>
-------------	---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為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基礎之 薪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01	(19,359)	7,027	(172,718)	93,481	(2,406)	91,075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081	1,081	(422)	659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785	-	-	-	785	-	78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621	-	-	2,621	(250)	2,3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785	2,621	-	-	3,406	(250)	3,156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85	2,621	-	1,081	4,487	(672)	3,815
於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確認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104	20,104	(5,882)	14,22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3,386</u>	<u>(16,738)</u>	<u>7,027</u>	<u>(151,533)</u>	<u>118,072</u>	<u>(8,960)</u>	<u>109,11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998	(15,242)	7,027	(144,684)	126,029	(8,380)	117,64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830	2,830	(630)	2,2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47)	-	-	(1,847)	(70)	(1,91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47)	-	-	(1,847)	(70)	(1,91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847)	-	2,830	983	(700)	283
轉撥法定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	-	-	6,213	2,335	-	-	-	(8,548)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7,027)	7,027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003</u>	<u>3,885</u>	<u>2,998</u>	<u>(17,089)</u>	<u>-</u>	<u>(143,375)</u>	<u>127,012</u>	<u>(9,080)</u>	<u>117,932</u>

##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許建春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台灣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發展所導致及反映於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資產與負債乃以其公平值列賬(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若干其他於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列示。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從而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交易。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

####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就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引用該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修訂本對重大進行了新的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明確規定，重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的大小，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有關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3.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準則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之收益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31,670	31,701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2,996	13,223
銷售墓地及墓碑	259	251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357	602
銷售機械設備	1,865	1,916
	<u>47,147</u>	<u>47,693</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3,219	43,140
台灣	1,439	1,836
香港	2,230	2,466
越南	259	251
總計	<u>47,147</u>	<u>47,693</u>

#### 5.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過往期間：15%），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追溯適用；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仍適用於重慶錫周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重慶錫周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兩間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過往期間：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及20%（過往期間：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942</u>	<u>839</u>	<u>2,830</u>	<u>1,0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0.26</u></u>	<u><u>0.11</u></u>	<u><u>0.38</u></u>	<u><u>0.15</u></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3,219	91.7	43,140	90.5
台灣	1,439	3.1	1,836	3.8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2,230	4.7	2,466	5.2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259	0.5	251	0.5
總計	<u>47,147</u>	<u>100.0</u>	<u>47,693</u>	<u>100.0</u>

### 中國

於本期間，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相對穩定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為人民幣43,219,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43,140,000元。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

於本期間，於中國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及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2,862,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2,538,000元)及人民幣357,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602,000元)。

##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在香港銷售機械設備。

於本期間來自於台灣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3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836,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1.6%。本期間來自於香港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23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466,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9.6%。

受Covid-19疫情影響，台灣政府於本期間宣佈強制封閉及出行限制。由於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需求主要來自當地，因此出行限制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惟強制封閉不可避免地對當地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收益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1.6%。

另一方面，儘管上半年香港政府實施強制封閉措施，若干措施已於第三季度放寬，使得本集團逐步恢復其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機械設備銷售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為人民幣1,865,000元，較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1,916,000元。

## 越南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5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51,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3.2%。

## 財務回顧

儘管由於多個國家政府實施的強制封閉措施，上半年的收益減少逾8.0%，第三季度若干措施的放寬(尤其是在中國的放寬)使得本集團逐步恢復其業務並錄得收益環比增加11.3%。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7,147,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7,693,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1.1%。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43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2,593,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0.7%。本期間銷售成本減少與本集團收益的走勢一致。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044,000元，較過往年度人民幣2,040,000元相對穩定。與過往期間相較，本期間之銷售開支減少約27.3%至約人民幣4,322,000元，原因為Covid-19疫情爆發後銷售活動減少。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佔收益約35.2%(過往期間：36.8%)，減少約5.6%至約人民幣16,59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7,576,000元)，乃由於各地區分部的工資水平總體降低。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30,000元，較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1,081,000元。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38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15分)。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後，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 **前景**

董事會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相對集中於中國人口密集之城市，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較為穩定。另一方面，隨著全球對生物科技投資的增加，以及日益增長的老齡人口對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增加，全球生物科技產業呈現快速增長的態勢。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啟動多元化發展戰略，積極佈局細胞產業。為提升本集團的科研實力及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於一間合營企業參股投資方式佈局細胞培養基的研發業務，令本集團業務延伸至細胞產業鏈上游，形成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體系。

此外，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市場優勢及資源優勢，繼續加強與外國生物科技公司合作，負責在大中華地區代理銷售先進的生物科技儀器裝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起到積極作用，亦有助於本集團未來全球化業務的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Covid-19疫情於世界各地的擴散威脅到億萬人民的生命及健康，且導致許多國家工商行業企業暫時停業，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難以判斷本世紀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程度。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尚未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危機往往伴隨著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殯儀服務業務，同時繼續發展細胞業務。通過投資合作、併購重組等不同合作方式，不斷整合創新技術、科研人才、精品項目，進一步深化細胞產業鏈的佈局。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探索發展其他具有發展前景的優質項目或業務的可能性，以打造「以細胞產業為主，其他細分方向協同發展」的業務格局，藉此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狀，優化業務結構，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推動本集團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名列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附註)	220,475,000	29.69%

附註：本公司董事許建春先生亦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持有香港高崎25.5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以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第三季度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由於台灣及越南實施的旅遊限制以抵禦COVID-19疫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受到影響。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相關延遲已構成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其中包括）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60天（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進一步指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